

Social Contract

汉译精品

政治经济



社会契约论

[英] 迈克尔·莱斯诺夫等 著 刘训练 李丽红 张红梅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by Michael Lessnoff

汉译精品·政治经济

社会契约论

[英] 迈克尔·莱斯诺夫等 著
刘训练 李丽红 张红梅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契约论/(英)迈克尔·莱斯诺夫等著;刘训练,李丽红,张红梅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1

ISBN 7-214-03897-8

I. 社... II. ①莱... ②刘... ③李... ④张... III. 契约法-研究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3279 号

Social Contract

Copyright © 1986 by Michael Lessnoff

Chinese Languag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s © 2004 by JSPPH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Palgrave Macmillan Ltd and the translation
license is by arrangement with Palgrave Macmillan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3-089

书 名 社会契约论
著 者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等
译 者 刘训练 李丽红 张红梅
责任编辑 王翔宇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通州市印刷总厂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插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2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897-8/D·588
定 价 2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前言与致谢

对于在本书写作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人表示感谢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首先应当提及的是本丛书^①的编辑彼得·琼斯和艾伯特·威尔,没有他们以及麦克米伦出版公司出色的出版家史蒂文·肯尼迪,就不会有本书的产生。我要感谢我在格拉斯哥大学的同事玛丽·海特、克里斯·伯里、约翰·福勒、安德鲁·洛克和弗雷德·海,他们阅读了我全部或部分的打字稿,在许多地方,我都得益于他们更为内行的学识。尤其是约翰·福勒,他让我相信关于封建制度的说明需要修改;同样,根据彼得·琼斯的批评,我改正了对卢梭的某些评论。而同达德利·诺尔斯的讨论使我澄清了自己的一些观念。同昆廷·斯金纳关于萨拉莫尼奥的有益交流,约翰·桑德森关于17世纪政治思想的建议,以及大卫·拉斐尔、比尔·里昂、史蒂文·克拉克、史蒂文·怀特和乔·休斯顿的帮助,都使我受益匪浅。芭芭拉·费希尔、阿瑞尔·约翰斯通和埃尔斯佩思·肖,克服了严重的障碍,将我字迹潦草的手稿转换成打字稿,我对她们表示感谢。但是,最让我感激不尽的是玛丽·海特,她阅读了本书全部的打字稿,在拉丁文材料的理解上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帮助,并在各方面

① 指麦克米伦出版公司的“政治理论问题丛书”(Issues in Political Theory)。——译注

给了我鼓励，我应该将这本书献给她。

最后，需要解释的是，我在本书中对性别称呼的使用。不幸的是，在英语里，没有能够恰当地反映中性第三人称的单数名词和形容词，因此，我不得不在这类词的阳性和阴性之间作出选择，即使在那些这么做显得并不合适的地方——如果想避免草率地使用“他或她”的话——也只能如此。可以理解，女权主义者反对长期以来形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用阳性形式来指称的传统。不过，尽管有所保留，我仍然遵循传统的做法；但我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这不是出于性别歧视或不敏感，而是出于行文方便的考虑，至少我自己是这么认为的。

迈克尔·莱斯诺夫

关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出于学术规范和出版信息之间平衡的需要,本书使用的参考文献体系多少有些混乱。现将参考文献分成三类,具体分类如下:

1. 主要参考书和经典参考书,出现在正文的括号里,用一个或数个的大写字母表示,后面注上页码,间或注上章节号。这些参考书的列表和说明见下。

2. 其他单本参考书采用哈佛标准(the Harvard system),即出现在正文的括号里,但是在页码前列出作者的名字和出版年份。正文引用文献的完整版本细节可以在书后的参考书目中找到。当同一本书连续被引用时,仅在第一次出现的地方注明作者和出版年份。

3. 一组参考书的说明、评论以及进一步的解释性材料放在注释中,通常在正文相应的地方上标数字。^①

① 原书的注释都是尾注,放在正文后,考虑到本书的注释不是很多,为了方便读者,我们把它改为脚注,并标明为原注;而译者所加的注释,一律标明为译注。——译注

目 录

上编 社会契约论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

前言与致谢	1
关于参考文献的说明	3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	13
原始契约	20
前政治的人类	23
萨拉莫尼奥	29
第三章 宗教改革与宗教战争时期	33
宗教改革时期	35
社会契约论与反宗教改革	46
第四章 17 世纪英国的社会契约论	49
霍布斯	53
洛克	68
父权主义与社会契约论	77
第五章 契约论的顶峰、批判与重构	80
17 世纪欧洲的契约论	81

卢梭	84
对社会契约论的批判	94
理想的与假想的契约:康德	101
第六章 为契约论辩护	108
黑格尔及其追随者	110
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论	117
第七章 当代的契约理论	134
约翰·罗尔斯	142
关于罗尔斯理论的讨论	151
诺齐克的理论	159
关于契约正义的结论	162
第八章 结论	169
进一步阅读指南	172
参考文献	175
参考书目缩略表	183

下编 社会契约论文选

[英]欧内斯特·巴克等

社会契约论历史的贡献者	[英]戴维·里奇	187
社会契约论·导论	[英]欧内斯特·巴克	211
作为意识形态的社会契约	[美]戴维·高蒂尔	248
社会契约论文选·导论	[英]迈克尔·莱斯诺夫	285
社会契约论传统	[加]威尔·吉姆利	315
社会契约论及其批评者	[英]戴维·鲍彻 保罗·凯利	333
译后记		380

第一章 导 论

在最近的数十年里,长期以来一直被许多人认为是只能引起纯粹的历史研究兴趣的社会契约论,经历了一次壮观的再生。起初,这一现象仅仅出现在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领域,然而,它现在已经蔓延到实践政治层面。“我们拯救国家之纲领的核心在于社会契约”,这是英国工党在其 1974 年十月选举——那一年的第二次普选——胜出前夕发表的宣言中所出现的字眼。^①正是在这一年里,英国以及其他许多地方都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和政治危机,其情形一如上述宣言中的救赎性语言所反映的。在此次危机中,国家试图通过社会契约来挽回局面。

此后发生的事件证明这一崇高的理想几乎没有取得什么效果。工党所倡导的社会契约与支配了西方政治哲学长达数世纪之久的社会契约论观念——它正是本书所关注的对象——不完全是一回事,也没有人希望它会像哲学观念本身那样五花八门。工党所说的“契约”仅仅是工党政府和社会之一部分,即工会运动之间的契约,而社会之大部分与这一社会契约仍然是无缘的。而且,工党的社会契约显然是一个具体的政治行动纲领,而不是一个用以解释和评价一般性政治生活的理论。

^① 载《泰晤士报下院指南》(*The Times Guide to the House of Commons*),1974 年,10 月,第 300—301 页;同时参见工党 1974 年 2 月的竞选宣言,载《泰晤士报下院指南》,1974 年,第 307 页。

但尽管如此,工党宣言中的社会契约仍然具有重大的意义,它表达了对思想观念的一种虽然理解模糊但却持久而普遍的共鸣;它也使人感到,在困难时期,社会契约作为政治的一个基础所具有的正当性——至少在某些领域里是这样。社会契约思想是我们遗产的一部分。

无论让谁来对这一现象作出解释,他都极有可能诉诸哲学的传统,并且首先会特别地提到一本书——让-雅克·卢梭的《社会契约论》(*Du Contrat Social*),这本书最初出版于1762年,恰好在伟大的法国大革命爆发前四分之一个世纪多一点。每一个对历史或政治理论多少有些了解的人都知道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卢梭的著作实际上是社会契约论传统的一个主要阶段之顶点,是其在当代复兴之前最近一个阶段的顶点;在许多方面——尽管不是所有方面——也是这一传统的典范。它是社会契约论传统之核心方面的典型代表:它在分析政治权威(political authority)时,依据的是一个所有服从于政治权威的人之间的契约。“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是什么使之具有合法性呢?”卢梭在其著作的这一著名的开场白中设问道。他的回答是社会契约,或者准确地说是他那个版本的社会契约。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条件正是这一契约的条款。事实上,这种契约的意义是如此关乎政治,以至于卢梭所使用的传统名称——社会契约——多少有些误导,“政治契约”可能是一个更好的术语。但不管怎么说,这一观念为我提供了一个关于社会契约论——它是本书所讨论的焦点——的可操作的定义:社会契约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在这一理论中,契约被用来证明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并/或用来对政治权威施加限制;换言之,在这一理论中,政治义务(political obligation)被当做一个契约性的义务来分析。这一定义无疑过于狭窄,不足以涵盖社会契约论的最新发展阶段,不过,对其早期阶段来说,它却十分管用。社会契约论更精确的定义在我们后面的详细探讨中将变得更加明晰。

然而,在此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契约”(contract)这一概念作出更准确的分析。契约首先是一个法律术语,社会契约或政治契约的概念是

以政治义务与订立契约的一方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之间存在相似性为先决条件的。但必须强调的是,二者仅仅是相似,而不是一回事——契约论者从来就没有把政治义务看做是一个法律义务。事实上,社会契约论的功能正是要对有组织的政治社会(许多理论家称之为“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或译“市民社会”])作出说明,而民法(civil law)本身恰恰就是政治社会的一个方面,因此,把政治义务建立在这种意义的法律(law)之上毫无疑问是荒谬的。显然,它的基础应该是优先于民法的;契约论者的典型理解是,他们所假定的契约性义务是建立在自然法之上的。我们后面将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但我们首先应该来看一看通常意义的法律上的契约(合同)概念能给我们什么样的启发。

根据一本权威的法学教科书,一项(两个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是这样——一个“协议”(agreement),它“打算建立并且实际上正在建立”一项其中的一方可以施之于另一方的权利:

它通常采用一个或一组允诺(promise)的形式,也就是说,它是出于两个人一致意愿的、其中的一方将因此而对另一方承担义务的声明,它自然要采取这样一种承诺(undertaking)形式,即一方将对另一方履行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但并不是每一个允诺都等于一项契约,订立契约不仅需要作出实施某个行为的允诺,而且需要直接地或隐含地把实施某个行为当做一项法律责任的允诺……一项契约的本质形式不在于我向你承诺做某事,而在于我同意你将因此而获得要求我为你做某事的合法权利。(Williams,1957年,第385页)①

因此,大致说来,一个合法的契约由一个允诺构成,但不单单只是一个允诺,它还要双方之间达成这样一个协议,即这个允诺在法律上是

① 参见中国学者关于“契约”的权威定义:“两个以上当事人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或由一个以上当事人为一组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允诺。”(杨桢:《英美契约法论》,第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译注

可强制执行的。以此类推,社会契约论中所涉及的政治义务同样也是由允诺构成的,但由于上面已经解释过的原因,它不可能是一个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协议问题。不过,上述类比并没有因此而失效,社会契约同样不是由一个允诺单独构成的,因为纵使它与法律上的强制力无关,却与强制力(enforcement)本身脱不了干系,“契约是可强制执行的”这种看法依然是这一概念本质的一部分。

非专业人士对上述关于契约的定义可能会产生这样一个疑惑,即根据这个定义,就允诺是契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言,只需要单方作出允诺就足够了;虽然事实上需要(至少)双方“一致同意的意愿”(consenting wills),但只有其中一方所作出的单方允诺可以强制执行。我认为,这并不是大多数人所理解的典型的契约。对一个契约的通常看法是:它在本质上是互惠的(reciprocal),也就是说,它包括双方的允诺(如果只有两个当事人的话),每一方都以对方的允诺作为回报;并且,它在本质上是**有条件的**(conditional),换句话说,每一个允诺当且仅当另一方完全履行其允诺的内容时才成为一项必须采取行动的承诺。对契约的非专业理解与专业理解之间的差异因“约因”(consideration,又译“对价”)观念的存在而有所缩小,“约因”这一概念在英国法律体系(但显然不是在所有的法律体系)中对契约的理解相当关键。根据我们上面所征引的那位权威学者的看法,在英国法律体系中,除非以某种有价值的约因(valuable consideration)作为回报,否则一项契约性承诺就是无效的。“一个有价值的约因是指一方为换取另一方的允诺,而给予或许诺对方的有价值的东西……任何一个有效的契约都可以简化为这样一种交易:如果我为你做一些事,你就得为我做一些事。”(同上,第392—394页)^①必须指出,约因说并没有完全消除对契约概念的一般

① “有价值之约因乃由契约当事人各方,为迫使对方实现其行为或履行其诺言而作出许诺之行为或牺牲;或只为购买或换取对方许诺而支付之代价而言。”(杨桢:《英美契约法论》,第91页)——译注

理解与专业理解之间的差异。约因说涉及的允诺必然是有条件的,但并不一定就是互惠的。假如 A 向 B 承诺:如果 B 做 Y,那么 A 将做 X,只要 A 和 B 都赞同这一允诺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力,那它就是一个有效的契约;并且,如果 B 确实做了 Y,那么法律将要求 A 去做 X。但这并不意味着,B 必然已经做出了任何有条件的或者其他什么允诺,他也不必承担任何契约性的义务。

但是,如果从法律上说契约性的义务可能是单方的,那么社会契约论中的契约类型毋宁说是属于我刚才所说的非专业的概念,也就是互惠的、有条件的允诺与义务。必须承认,很难说存在一个单一的、严格定义的社会契约模式,相反,一如上文所评论的,它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有各种各样的变体和支流。我们必须恰当地对待这些变异,但同时也要把我们的研究限定在合理的、便于处理的范围之内。如果我们把那种将政治义务建立在单方允诺之上的社会契约论观点也包括进来的话,那么,我们的研究不但有不易处理之虞,而且还将缺乏前后的一致性。

接下来的问题是:社会契约论中所涉及的各方都有谁呢?宽泛地说,根据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答案,可以区分出两种社会契约论模式:一种是立约者为人民及其统治者或统治者们,这里只存在两个立约方,虽然其中至少有一方(即人民)是一个集合体;在另一个模式中,立约者则可以说是公民社会的“积木”:在某些情况下被设想为次级社会实体(*lesser social entities*),在另一些情况下则被设想为单个的公民。因此,也可以说存在三种类型的社会契约:人民及其统治者之间的双边契约、次级社会实体之间的多边契约以及个人之间的多边契约(卢梭的契约就属于第三种类型)。一个具体的社会契约理论当然也可以把这些类型中的两种或三种结合起来。事实上,随着探讨的深入,我们将看到这种图式过于简单了,但就目前来说它还是适用的。

在弄清楚了契约的概念及其与社会契约的关系之后,有必要再简要地看一下在对政治权威的分析中非常流行的另一个法律类比,即信

托(trust)。再次求助于那位法学权威,我们发现信托的概念从属于财产法,在这种情况下,它具有“双重所有权(duplicate ownership),信托财产同时为两个人所有……因此,他们中的一方(受托人,the trustee)有义务为了另一方(受益人,the beneficiary)的利益而行使他的所有权”(同上,第307—378页)。事实上,受托人根本就不是一个所有者,他更像一个代理人,他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完全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这一法律制度的目的正是要保护那些出于某种原因不能维护自己利益的人的权益。

因此,不难看出为什么许多思想家在“信托”中发现了政治权威的一个恰当的类比。人们可能无法保护自己利益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可能拥有共同的利益,但由于人数太多以至于除非通过共同的委托(coordination)根本就无法有效地实现它。把一个股份公司或者毋宁说其法人代表看做是股东财产的受托人,则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以此类推,把政治权威的支配者看成是公民共同利益(当然并不完全或必然就是财产利益)的受托人也未尝不可。因此,政治权威不但可以而且经常被认为是与信托关系相类似的。事实上,许多理论家都认为政治权威起源于人民的一项委托行为,它要求政治权威承担起追求公民利益的职责,并且这是它惟一的职责。

显然,这种委托关系与上文所说的人民及其统治者之间的双边契约模式,至少具有某些相似之处。如果我们遵循这一分析,确实很难看出两者之间有什么实质性的差异。因为,把凌驾于自己之上的权威委托给某个人,实际上就等于承诺(许诺)服从他,条件是他必须为了我们的利益而使用这一权威——这是一个有条件的服从允诺,它与双边社会契约中所设想的人民作出的允诺非常相似。另一方面,几乎很难想象在一项委托行为中,受托人不作出遵守委托条款的承诺(允诺)。所以,权威的委托似乎必然就是一个涉及双方允诺的契约,并且,其中至少有一方的允诺是以另一方允诺的预期履行为条件的。它与双边社会契约即使有什么不同,两者之间的差异也是微乎其微的。

不过,在本书中,我将把政治权威的委托理论与社会契约论分开加以对待(这并不等于说可以完全忽略委托理论)。如果要使主题易于处理的话,这实际上是正常的、可能也是必不可少的做法。坚持这种区分或许还有一个更好的理由,那就是——这一概括有过于宽泛且可能草率之嫌——理论家们使用委托的类比更多地是用来论证统治者的责任,而不是公民的义务。对契约来说至关重要的互惠性因素,尽管暗含在委托的这一用法中,却总是隐而不彰,甚至可能一直被忽视。

现在让我们转向这样一个问题,即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关于政治权威的社会契约论的意义何在?充分回答这个问题确实还为时过早,而且契约论在各种情况下的变异使我们很难对此作出一个简单的回答。然而,我们可以以应有的谨慎,提供一些初步的看法。首先,契约论提供了一个关于政治权威的**唯意志论的**(voluntaristic)说明,也就是说,它使政治权威取决于人们的意志行为。^①合法的权威之所以合法,正是因为人们对它的服从是自愿选择的。其次,这种唯意志论也是**合意的**(consensual),它假定所有服从于这个既定合法权威的人在意愿上是一致的,并且这种一致同意可以说是其本质的特征,因为我们这里涉及的权威并不是仅仅凌驾于孤立个人之上的,而是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当然,不同的契约论表达这种一致同意的方式并不一样,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有些理论实际上把人民视为一个整体,认为他们具有共同的利益和单一的意志,因此,他们可以直接与其统治者订立契约;另一些理论则更为激进,它要求单个公民各自意志的一致同意。(正如上文所指出的,此外还存在着这些看法的杂合形式和折中形式。)第三,契约论还有一个重要特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说明这是它最重要、最典型的特征——即它是**高度个人主义**的理论,它把政治权威的合法性置于个人对它认可的基础之上。对这些特征的进一步思考则会立即显示出这一理论内部可能存在的一种紧张:它假定个人意志的一致同意

① 社会契约论与唯意志论的关系问题,参见赖利(Riley),1982年。

可以为权威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根据,这一主张是否只是看似真实?这确实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构成了社会契约论的第四个典型特征,即**理性主义**。它认为,如果个人的意志是理性的而不是任意的,那么一致同意就是可以达成的。但不管怎么说,社会契约论内部唯意志论与理性主义之间的张力依然存在:前者在原则上尊重人们的选择,不管这些选择是什么;而后者则假定他们的选择必定是遵循某种明确路线的。

如果我们简要地考查一下对政治权威的各种非契约论的解释,尤其是为欧洲政治思想早期阶段的理论家们所熟悉的那些看法,那么社会契约论的这些特征就会显得更加突出。(不用说,理论上的灵活性已经造就了不少复合的理论体系,它们要么相互结合要么与契约论思想本身相结合,其间的一致性亦多少不等。但这并没有改变如下这一事实,即它们都是契约论的替代性解释。通过其纯粹形式的对比,我们对此可以获得更好的理解。)首先,我们可以把这些契约论的替代性解释分为两大类:自然主义的与超自然主义的。

我简单地称之为超自然主义的观点认为,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是建立在上帝的意志基础之上的。这样一个理论在形式上是唯意志论的,但这里的意志不是人的意志而是神的意志,这一思路的典型例子就是君权神授论(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然而,对神的意志的认识是困难的,至少说是富有争议的,以至于从这一前提中可以推导出诸多各不相同乃至互不相容的理论。根据德国著名思想史家奥托·基尔克^①的观点,从上帝的意志这一前提出发,典型的中世纪式的推论并不是神圣王权,而是教皇与皇帝指引之下的基督教世界的统一(GMA,第7页以次)。正如基尔克所指出的,这是一个整体主义(holistic)的观念,在这

① 奥托·基尔克(Otto Friedrich von Gierke, 1841—1921),又译祁克,德国著名法学家,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主要著作的英译本见本书的参考文献。——译注

一观念中个人与次级社会团体和政治团体都得服从于一个整体,即基督教世界。这样一种神学政治思想可能是整体主义的或君主制的;但如果上帝关心普通人的拯救,它也可能产生民粹主义(populist)或个人主义的观点,它可能认为人民的呼声就是上帝的声音。它可以,并且确实(正如我们将要详细考查的)推演出了社会契约论。

自然主义的政治理论则与超自然主义以及契约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尽管令人惊异的结合也是可能的)。简要地说,根据这种观点,政治生活包括权威都是自然生长的结果,它既不依赖也不需要任何出于人类意志的有意识的行为。这一立场最重要、最有影响的例子就是在中世纪后期非常盛行的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zoon politikon*)。男人和女人自然地结合到一起组成家庭,家庭自然地聚合成村落,最后几个村落又形成一个“城邦”或“国家”(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1卷,1—2章)。亚里士多德的理论是目的论(teleological)的,因而也是整体主义的;整个演化过程都为它的目的所支配,因此,其最终的、最具包容性的联合体——国家——是优先于个人与次级联合体的(实际上,基尔克所描述的中世纪观念就包括了许多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成分,但它增加了一个更具包容性的高级政治单位[基督教世界],并用上帝的意志替换了自然)。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每一个层次的人类联合体都有其自身的功能——国家的功能就是实现善的生活。因此,当亚里士多德讨论各种不同形式的政治组织时,他完全是从自然主义的观点来评价它们的,不带有任何契约论色彩。然而,我们将看到中世纪及其后的政治思想完全可能把亚里士多德的自然主义与契约论结合起来。

自然主义另一种值得一提的形式是父权主义(patriarchalism)。与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考查的其他思想模式不同,它总是为一种特殊的政治体系即君主制辩护,并且事实上通常是为绝对君主制(absolute monarchy)辩护。这一理论认为,理解政治权威的原型是家庭,它假定家长以君主制的方式治理家庭。亚里士多德和父权主义者一样也把家庭或